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中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交易标的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已发生变更。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顺星

徐一民

耿立校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